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3686)

總目： (95)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
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
綱領： (-) 沒有指定

管制人員：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(李美嫦)

局長： 民政事務局局长

問題：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如何監管清潔服務承辦商落實《職業安全健康條例》的規定及相關服務表現的合約規定。會否進行定期、突擊巡查及工友探訪？如有，請提供過去5年的定期巡查、突擊巡查及工友探訪的分類數字，並指出由什麼職級同事執行。

提問人：張超雄議員 (議員問題編號：285)

答覆：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(康文署)除了在合約條款及條件內訂明承辦商須遵守《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》的規定外，亦有向場地管理人員發出指引，要求他們確保承辦商遵守《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》，在工作地點為工人提供安全及健康的保障，並必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，確保其工作中的僱員的安全及健康。指引亦扼要列出承辦商在條例下的職責包括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、適當的訓練、安全的設備／工具、以及其他需要的防護措施等等。

康文署場地管理／執勤人員會監察承辦商在提供合約服務期間落實《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》的相關規定，包括定期及不定期對承辦商的各項清潔工作進行安全視察及巡查、舉行工作會議、對工傷個案進行調查、處理投訴及與工友日常接觸，以確保清潔工作合符合約規定。在有需要時，場地管理人員會對個別場地的工作程序及環境安全進行評估，作出適當的糾正及制訂切實可行的預防和改善措施。

巡查工作一般會由場地管理／執勤人員負責執行，是日常合約管理例行工作的一部分，有關職業安全及健康的巡查詳細統計資料未能即時提供。